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贸类专业

国际商法 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贸类专业

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贸类专业

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字数: 70 000

印张: 3.375

版次: 1994年1月第1版

印次: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册数: 1—11 000

书号: ISBN7-300-01852-1/F·522

定价: 2.40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之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全国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

社会助学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3年4月

目 录

I 考试内容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历史及渊源.....	1
第二节 大陆法的历史、结构、渊源及其特点.....	3
第三节 英美法的历史、结构、渊源及其特点.....	5
第四节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9
第二章 合同法	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5
第四节 合同的消灭.....	22
第三章 货物买卖法	26
第一节 货物买卖法概述.....	26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7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29
第四节 对违反货物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31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35
第四章 产品责任法	38
第一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38
第二节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39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39
第五章 代理法	40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40
第二节	代理的内部关系	41
第三节	代理的外部关系	42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45
第五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45
第六节	中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46
第六章	商事组织法	47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述	47
第二节	合伙	48
第三节	公司	50
第七章	票据法	5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56
第二节	汇票	57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60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60
第八章	国际海上、铁路、航空货物运输法	6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2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68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单	69
第四节	航空货运单	69
第九章	海上保险法	71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71
第二节	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74
第三节	说明与披露	75
第四节	担保、委付与代位权	76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78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协议	78
第二节	国际性和区域性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80
第三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调解	80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81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81
II	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83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95
	后记	98

I 考试内容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国际商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和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经济贸易立法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了解资本主义国家两个主要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结构、渊源及主要特点。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历史及渊源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代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比传统意义的商法更为广泛，它除了包括传统商法的内容外，还包括一些新型的商事交易和贸易方式。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基本上也不是国家，而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事组织，特别是跨国公司。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

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在古罗马时代就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但尚无专门的商法。近代欧洲各国的商法主要源自中世纪形成的商

人习惯法 (Law Merchant)。十七世纪以后, 欧洲各国把商人习惯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 逐渐成为国内法的一个分支。

法国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和德国1897年颁布的《德国商法典》是资产阶级商法的代表, 英美法各国的商法有其独特的历史。英国在十八世纪中叶已将商人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中, 成为普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在现代英国已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在美国, “美国法律学会”制订了《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Law Code), 但在内容及效力上都与欧洲传统意义上的商法有很大区别。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其主要特点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目前许多国际组织都在积极从事研究和制订统一的国际商事法律的工作, 并已取得很大进展。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有二: 一是国际条约; 二是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条约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业和贸易的国际条约是统一的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其中包括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和统一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

(二)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 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惯例》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承认和采用。

第二节 大陆法的历史、结构、渊源及其特点

大陆法系的国家，主要包括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等欧洲大陆国家，整个拉丁美洲和非洲一部分国家，日本、土耳其等亚洲国家，以及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等地区。

一、大陆法的历史演变

大陆法系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罗马法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五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公元529~534年制订的优士丁尼安《国法大全》包括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是研究罗马法的重要文献。《国法大全》包括四个部分：（1）《学说汇编》；（2）《法学阶梯》；（3）《优士丁尼安法典》；（4）《新律》。

中世纪西欧城市及商业的复兴。注释法学派对罗马法的研究和讲授扩大了罗马法在欧洲大陆的影响。公元11~16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接受罗马法的运动”。

189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是“资产阶级社会典型的法律全书”。它在结构和内容上受罗马法，特别是《法学阶梯》的影响很大。1900年《德国民法典》则更多地受到《学说汇编》的影响。

二、大陆法的结构和特点

大陆法重视成文法的作用，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

化、法典化和逻辑性。

(一) 大陆法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

公法一般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国际公法等法律部门；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无论“公法”或“私法”都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干预日益增强。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经济法、劳动法等新的法律部门。

(二) 大陆法各国均主张编纂法典。十九世纪大陆法国家的法典编纂运动。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第一部法典，各国民商法典编纂体例不同：

1. 《法国民法典》在结构上分为“人”、“物”、“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篇；《德国民法典》则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篇；瑞士在民法典外，还制订有《债务法典》。

2. 有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商分立”的编制方法，即在民法典之外另制订独立的商法典，如法国、德国等国；另外一些大陆法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编制方法，即把商法并入民法典，而不制订独立的商法典，如瑞士、意大利、荷兰等国。

三、大陆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大陆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和条例等。

1. 宪法。宪法是处于最高地位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2. 法律。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和

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包括：

(1) 法典把同一内容的各种原则和制度进行编纂，加以系统化，汇编成的单一法律文件，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2) 法典外的法律。

3. 条例。由行政机关根据立法机关的授权而制订的各种法规。

(二) 习惯。习惯是指社会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各种惯例，是法律的重要补充。

(三) 判例。在大陆法中，一项判决只对被判处的案件有效，对日后法院的判决无约束力。在当代大陆法中，判例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其作用有日益增强的趋势。

(四) 学理。学理虽不是法律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过程有较大的影响。

四、大陆法各国的法院组织

大陆法各国普通法院的层次基本相同，一般包括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三级。各国在普通法院外大都设有专门法院，如高等法院、亲属法院、行政法院、劳动法院等。

第三节 英美法的历史、结构、 渊源及其特点

英美法系国家除英国和美国以外，还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非洲一些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地区。

一、英国法

(一) 英国法的历史发展

英国法形成于公元十一世纪。在1066年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后，威廉国王建立了统一的国王法院体系。公元1100年～1272年间，国王法院中逐步形成了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普通法”。英国普通法没有直接继受罗马法的传统。到公元十四世纪，英国枢密大臣法院为补充和匡正普通法的某些不足逐渐建立了衡平法制度。

（二）英国法的结构

英国法律把法律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衡平法与普通法的主要区别：

1. 救济方法不同；
2. 法院组织系统不同；
3. 诉讼程序不同；
4. 法律术语不同。

（三）英国法的渊源

1. 判例法

判例法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根据“先例约束力原则”：

（1）上议院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对各级审判机关都有约束力，一切审判机关都必须遵守。但上议院本身可不受其先例的约束。

（2）上诉法院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

（3）高级法院每一个庭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

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法官做出该判决的理由；二是法官在解释判决理由时所阐述的有关s的法律规则。只有前者才能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后者则只有说服力。

2. 制定法

制定法是对判例法的补充和修正，它只有通过法院判例加以解释才能发生作用。二十世纪以来，英国制定法的数量日益增多，作用也日益扩大。

3. 习惯

(四) 英国的法院组织

英国法院分为高等法院和低级法院两类。

低级法院包括郡法院和治安法院，负责处理简单的民刑事案件。

在高等法院中，设有三个法院，即高级法院、王冠法院和上诉法院。其中高级法院主要受理民事案件；王冠法院主要受理刑事案件；上诉法院受理不服低级法院、高级法院或王冠法院的判决的上诉案件，属第二审级法院。

在高级法院中，设有“王座法庭”、“枢密大臣法庭”和“亲属法院”。其中“王座法庭”内设有“海事法庭”和“高等法庭”；“枢密大臣法庭”中设有“公司法庭”和“破产法庭”。

当事人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还可上诉到上议院。

二、美国法

(一) 美国法的结构

美国的法院分为联邦法和州法两部分。联邦与州法各有其立法的范围。在民事立法方面联邦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工业、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和税收等事项。在这些领域中，如州法与联邦法相抵触，应适用联邦法。

美国“统一州法”运动。

美国同英国一样也将法律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两部分。

（二）美国法的渊源

1. 判例法

根据美国对“先例约束力原则”的解释：

（1）在州法问题上，州的下级法院须受其上级法院判例的约束，特别是州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

（2）在联邦法问题上，应受联邦法院，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

（3）联邦法院在审理涉及联邦法的案件时，须受其上级联邦法院判例的约束；而在审理涉及州法的案件时，须受相应的州法院判决的约束，只要这些判决不违反联邦法。

（4）联邦和州的最高法院不受原有判决的约束。

美国法学会对各州判例法的整理汇编——《法律重述》。

2. 制定法

美国的判定法包括联邦制定法和各州制定法。

美国宪法的效力高于一切其它法律，包括判例法。

（三）美国的法院组织

美国法院有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两套系统。

1. 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分为

（1）联邦地区法院。

（2）联邦上诉法院。

（3）联邦最高法院。

此外联邦法院还包括受理税收、海关、专利、国际贸易等方面案件的特别联邦法院。

2. 州法院

各州法院一般设下级法院、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三种。

第四节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一、中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沿革

(一) 旧中国的法律制度

中国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的形式和发展。“中华法系”。

(二)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

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被严重破坏和践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主与法制建设大大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日益完善。

二、中国法律的渊源

(一) 制定法。主要包括：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
5. 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主要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三) 判例

判例在中国不是法律的渊源，但对司法实践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